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创意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文化创意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与文化创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总经理、董事徐东良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文化创意公司董事长而形成，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合理的。

2、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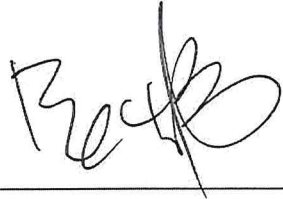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毛健、钱张荣、罗譞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

